

# 网络餐饮要告别“眼不见为净”

毛建国

这段时间,网络餐饮是舆论关注的一个热点,很多人在热望的同时,也在担心外卖不卫生。据了解,《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近日发布,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除上海外,记者梳理发现,北京、福建等地鼓励网上播出加工过程,这种做法很有互联网监管的特点。

综合多地的网络餐饮监管规定,很多做法让人眼前一亮。比如,上海、北京、福建等地要求网上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送餐人员健康状况(7月13日中国新闻网网)。

提到中餐的厨房,很多人感慨“不能进的厨房,不能说的秘密”,言下之意是别看很多食物看起来很

美,吃起来很香,但加工这些菜肴的厨房进不得看不得,只能“眼不见为净”。顾名思义,所谓直播厨房,就是通过技术手段,公布厨房照片或者实时视频,以此方便消费者监督。

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舆论场一直有着“阳光厨房”的呼吁。一些地方还实施了“阳光厨房”的试点,推动餐饮企业主动改造和公开厨房。“阳光厨房”确有意义,但要看到改造需要一笔不小的成本,而且有一些餐饮企业并不具备改造的条件。相对于实体意义上的公开,在网上的虚拟公开更具有可能性

和成本优势,能够在事实上实现“明厨亮灶”。直播厨房对传统中餐生产是一大颠覆,由于其处在消费者视线之中,将对食品安全产生倒逼作用。

需要指出,直播厨房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全部问题。毕竟食品生产和食品安全很复杂,在餐饮企业中,有一些环节不进入厨房,还有一些环节的问题也不是通过眼睛能够看出来的。但这

毕竟是一个有益的尝试,很多厨房问题会由此解决。更重要的是,这只是监管的一个方面,并不是只有直播厨房而没有其他监管。直播厨房是发挥互联网思维,采用互联网手段,积极监管食品安全的一条新途径,对食品安全的增量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提到互联网思维,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可谓再熟悉不过。一段时间以来,在方方面面,特别是政府部门鼓与呼下,互联网思维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对于政府部门来说,不仅要呼吁互联网思维,而且应该在工作中率先实践互联网思维,而这必然包括采用互联网手段来优化传统工作。对一些市场监管部门来说,就应该通过互联网手段来改造和提升传统监管手段。

食品安全之所以十分复杂,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面临的对象十分庞大,在传统监管手段下,很难做到一对一的及时监管。互联网的发展则不可能变成了可能,采用互联网手段,不仅能够实现

及时监管,而且可以实现全覆盖的实时监控。这其中,采用视频联网,就是一个很好的方式。如果有方面建立一个大数据中心,通过视频实时监控餐饮企业的厨房,很多问题或会迎刃而解。而且,网上直播还可以面向消费者,以此实现体内监督和体外监督的共同发力。

网络餐饮要告别“眼不见为净”,直播厨房是一个很好的创新,这是互联网监管的一次实践。从这里出发,直播厨房可以推而广之,不妨在所有餐饮企业推行。而其体现的互联网监管思路,更启示有关方面用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和办法,努力提升和丰富市场监管手段。



# 保护“鱼子虾孙” 再次呼吁全面建立“倒查制”

易其洋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联合边防、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在鹤浦、高塘、爵溪等地,分组对菜场、餐馆及农贸市场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查处销售违禁渔获物摊位21个,查处违规购进违禁渔获物餐饮单位69家,查获违禁渔获物349.3千克(7月13日《宁波日报》)。

前些天,笔者就听家里老人说,菜场里还有人在卖两指宽的小鲤鱼、小带鱼,不由得心里起疑;现在是“禁渔期”,商户们哪里来的这些“鱼子虾孙”?菜场里有人堂而皇之地卖这些违禁渔获物,难道就没人管吗?象山的做法,虽然有些“迟到”,新闻报道也没说被查者受到了什么样的处罚,但还是应该为之叫好。

笔者曾不止一次撰文呼吁:对买卖违禁渔获物者,应实行“倒查制”“追溯制”。也就是说,既然我们设了“禁渔期”,此间是不准捕捞“鱼子虾孙”的;省里也已出台法规,明确了海洋渔业资源的18个重点保护品种、最低可捕规格,以及一网渔获中幼鱼所占最高比例等(超过规定规格和比例,一经查获,将依法处罚),那么,不光捕捞

违禁渔获物和幼鱼者,贩卖者、零售者、购买者等,都涉嫌违法。

再说了,因为是在风急浪大的网面上作业,查处违禁捕捞、违法捕捞者,难度大、成本高,那不妨将精力转到“岸上”,盯牢菜市场、餐馆、农贸市场等“消费端”。谁销售、使用禁捕的渔获物和幼鱼,就查问谁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说得清楚来源,可以顺藤摸瓜,追查捕捞者;说不清或不愿说来源的,那就依法重罚。甚至对购买违禁渔获物、幼鱼的马大嫂们,也应有处罚措施,至少可以批评教育。道理和查毒品一样,制毒、贩毒、吸毒,都是危害他人和社会的违法行为,都应严惩不贷。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没有买卖,也就不会有滥捕。面对渔业资源日益枯竭,几乎无鱼可捕的“东海危局”,不光是渔业大县象山,宁波所有地方应该建立“倒查制”“追溯制”。这样,海上、岸上两头用力,让嘴馋者不敢随便买、随便吃,让敢于销售者吃不了兜着走,让滥捕乱捞者没了销售渠道乃至得不偿失,就一定能够造福“鱼子虾孙”,也就是在造福子孙后代和我们自己。



据7月13日《京华时报》报道:7月9日凌晨5时,81岁的丈夫出现腿脚僵硬等病症,北京通州五一花园的丁女士拨打120请求送医。急救人员赶到后,称抬不动老人,要求家属找人。80岁的丁女士花费20分钟找到邻居和保安将老人送医,导致病人错过最佳治疗时间。对此,北京120急救中心回应,急救人员并没有违规行为。



急救上门不急救,无力抬人是借口。医者父母心何在?老翁差点把命丢。 郑晓华 文 任山威 绘

# 让民间资本能投愿投敢投



新华社记者 于佳欣

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增速一路下滑,前5个月竟跌至3.9%的新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行业去产能去库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间投资热情,加之民营企业自身的一些问题,导致“不能投”“不愿投”“不敢投”成为民间投资的突出问题。

业占比有实质性增长。有钱之后还要让民企有地方投,要加快建设“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投资“隐形门槛”,让民企投资“有门可进”。

让民间资本“愿投”,必须通过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培育“亲清”政商关系。税负重,成本高是企业普遍反映问题之一。减轻企业负担要动“真格”,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减税降费、简化税制步伐。此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非公经济发展的基础,政府只有增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意识,才能营造民企“愿投”的生态环境。

让民间资本“敢投”,既要稳定民营企业对投资环境的信心,也要让民企加快转型升级。民间投资大幅下滑与其看不清风向、对未来缺少稳定预期有关。对此要稳定宏观政策取向,注意增强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民营企业自身也要坚持创新,加快转型升级,练好“内功”,方能经受住市场考验。

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数量不少,含金量也不低。当前,要进一步激励民间投资,地方各级政府还应因地制宜多“搭梯子”,承接中央各项政策落地。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 “礼让行人有奖”不靠谱

钱凤伟

乐清出租车司机高师傅开车经过一处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见几个行人要过马路,一脚刹车将车停在了斑马线前。几名穿着运管制服的人将高师傅的车拦了下来,“因为‘文明礼让’,你获得了100元的现金奖励”(7月13日《钱江晚报》)。

G20峰会召开之前,浙江乐清开展了这项“礼让斑马线”接力活动。其中,既有处罚措施,也有奖励手段。主动礼让斑马线的驾驶员,只要被相关部门在执勤时抽查到,就有机会获得百元现金或油卡奖励,到今年10月份,还有机会抽取1吨汽油的大奖。

毋庸讳言,现在驾驶员还普遍缺乏礼让行人的意识,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确实很有必要。但礼让斑马线,既是基本礼仪,更是法律规定。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而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明确,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的,驾驶员一次记3分。对不礼让行予以处罚,是

法律规定,但对礼让行予以奖励,却于法无据。

本来就是起哄而且是强制性的要求,如果连这也要给予奖励,那么对驾驶员的要求,是不是太低了一点?如果“礼让斑马线”要奖励,驾驶员其他合乎规范的操作,是不是也要奖励?推而广之,其他人的其他合乎规范的行为,是否也要奖励?这显然降低了遵纪守法、行为规范对人们的要求。

“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不免为下。”如此奖励的影响有可能是负面的,总体上得不偿失。而且,相关部门在执勤时抽查到才有奖,没被抽查到就没奖,而且只有搞活动的特定时段有奖,这样的奖励既不合情不合理,显然也不公平,如果奖金取之于纳税人,就更不公平了。

让“礼让斑马线”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需要倡导和引导,更要靠法律的约束。比如在杭州,除了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还规定,驾驶员不礼让斑马线,除了受法律处罚,还可能被记入个人信用信息。因此,礼让斑马线,道德的自律固不可或缺,但纳入法治的轨道才是根本之计,才能倒逼礼让行人成为驾驶员的自觉。

# “李鬼”培训机构泛滥 源于监管失措

史奉楚

7月12日,北京大学官网发布通告,公示了124家网站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假冒北京大学名义开展教育培训宣传。此次公布的124家网站大部分名称中含有“北京大学”“pku”字样,其中近半为打着北大旗号的“总裁培训班”。这些培训班部分培训课程结业后可获得北大结业证书,培训项目价格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7月13日《北京青年报》)。

虽然截至12日晚7时,被公布的部分网站已经无法正常显示,但100多家网站冒名北京大学开展培训的现象仍令人匪夷所思。笔者认为,打击这些“李鬼”式培训机构,不能只让受害者北京大学出面澄清。监管部门不能视而不见,沦为帮凶,而应当运用“互联网+”思维,严肃处理冒牌培训机构,还教育培训市场一片净土。

与通常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正规教育不同,收费高昂的这些所谓“总裁培训班”“大学研修班”其实属于经营行为,潜在的学员则属于消费者。那么,这些培训班招揽学员的行为理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的约束。据此,冒充北京大学招揽学员,就属于“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对受学员承担退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即便这些培训机构真能向结业学员发放北京大学相关结业证明,并加盖北大公章或钢印。那么,其是否取得了相关含有“北

京大学”关键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执业许可?想必是没有,不然北大没理由发通告。如果没有,其又如何敢冠冕堂皇地颁发“北京大学”结业证?要知道,伪造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可是犯罪行为,最高可处三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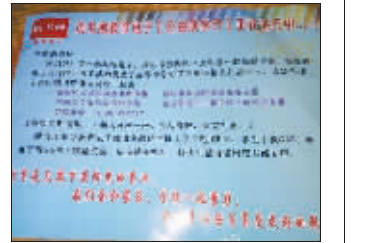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有关部门对互联网领域的监管愈发严格,一些发布不良信息的违规网站逐渐被屏蔽、封杀、取缔。尤其是伴随网络实名制制的逐步落实,网络不应再是法外之地。那么,这些名头很大,假冒名校的冒牌培训机构又何以能大行其道,到处招撞撞骗呢。即便一些学员乐于上当受骗,甘愿花高价买张野鸡大学的文凭,监管部门便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吗?前段时间,杭州某炒货店因在招牌和标签上使用了“杭州最优秀的炒货店”宣传语,就被处以20万元罚款,难道那些冒北京大学之名的行骗者就可以逍遥法外?毫无疑问,“李鬼”培训机构之所以泛滥,不能全怪违法者太猖獗,也不能单怪受骗者太傻,主要根源其实在于监管部门的失职失措,执法不力。

互联网不该成为违规者获取不当利益的沃土,相关部门理当跟上形势,利用互联网思维打击违法行为。譬如,强制要求经营性网站备案并贯彻到底,对违规者作出屏蔽、封杀等处理。再者,借鉴知名电商的打假模式,以关键词进行搜索,及时发现并查处违规网站。同时设立黑名单,禁止违规者再次利用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只有充分借助互联网的优势行使监管权力,方能有效识别并剔除互联网领域的违规者,让“李鬼”培训机构现形,还“李逵们”一个清白。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7月12日人民网报道:山东滨州经济开发区第一中学下发的奖状背面变成了广告,有某电子产品商家的门店地址、电话、产品推介等内容,称学生凭奖状可领一份精美礼品,引发众多学生、家长不满。



点评:奖状还是“单纯”一些好,向学生灌输商品概念与消费理念的“牛皮糖奖状”,容易消减奖状本身的激励作用。如果连印几张奖状也要进行商业化运作,那书本、试卷是不是也要打上商家的广告呢?

@眼步士:校园混杂太多商业味。  
@温丹妮:学校缺这点钱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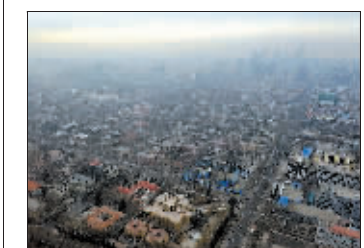


据7月12日《齐鲁晚报》报道:济南拟出台的“最严停车令”正在征求意见,其中规定对违停车辆予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严厉,停车管理员也有“贴单”的权力,可以粘贴《机动车停放提示单》并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证据,交由交管部门审查核实后处罚。

点评:加强对违停的管理是应该的,严格执法也是必须的,但如果停车位充足,停车方便收费也便宜,谁会违停?政府部门除了处罚上“动脑筋”,更应该想办法如何拓展停车位资源。  
@冬瓜鲁紫:所幸目前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甜蜜小巴豆:这样的话,要120分才够罚啊。

据7月12日《新京报》报道:近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联合滴滴打车发布“移动出行驾驶人员禁入标准”,有犯罪前科的人员将禁止进入移动出行平台。

点评:管制的思维与网约车提倡的“开放共享”思维相悖。禁入标准的出发点是好的,但不能把人一棒子打死,让有“前科”的人可以通过劳动自食其力,通过服务去获得报酬,也有利于其回归社会。  
@坦克联盟:《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没有禁止有“前科”者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  
@艾马尔 007:涉嫌就业歧视?



据7月12日新华网报道:日前,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发布2015年度全国PM2.5跨省传输矩阵,地方间的PM2.5“互害”很常见,扩散通常跟风有关,像河北PM2.5来源于本地排放只占62%。不少地方“治霾基本靠吹”,各自为战。

点评:雾霾可以“随风飘”,地方治霾不能靠“飘”。要解决区域性污染输送问题,显然不能只靠几个城市单打独斗,而要走联防联控之路,减少治霾政策“级差”,在“一盘棋”思维下更加步调一致。  
@亚马逊小王纸:谁都不可能独善其身,要有利他思维。  
@博西尼:要在“均衡”二字上多下功夫。